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振豐

代 理 人 楊博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振豐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工保全公司），每月薪資31,209元，領有勞保老年給付每月20,081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8,085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及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為1,809,000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於前置調解時曾提出180期，年利率百分之1，每月還款13,297元，因債務人收入及財產與債務差距過大，無法清償債務，致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程序方面：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經查，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玉山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曾提出分180期，年利率百分之1，每月清償13,297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此有玉山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筆錄、前置協商相關資料影本及協商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1頁、調解卷第69頁至第89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01 (一)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中工
02 保全公司，每月薪資約31,209元，每月並領有勞保老年給付
03 20,081元，並提出薪資條、彰化銀行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
04 卷第53至55頁、第59至63頁、調解卷第33至35頁、第39至51
05 頁）。查債務人111年6月至112年3月薪資分別為29,943元、
06 31,220元、31,220元、29,943元、31,220元、29,943元、2
07 9,943元、26,981元、25,787元、23,621元，因此聲請人於
08 聲請更生前每月平均薪資約28,982元【計算式： $(29,943+3$
09 $1,220+31,220+29,943+31,220+29,943+29,943+26,981+25,7$
10 $87+23,621) \div 10 = 28,982$ 】。經核聲請人之稅務資料及財產
11 清單、勞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
12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
13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23至33、109至117頁、103
14 至105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
15 以債務人每月49,063元（計算式： $28,982 + 20,081 = 49,06$
16 3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7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
18 生活必要支出28,085元，並提出醫療費用、水費、電費、加
19 油費、通信費、房屋租賃書等支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69
20 至93頁）。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完整憑證為
21 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22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23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
24 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乘以1.2倍即
25 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26 以17,076元計算，逾17,076元支出部分，未據聲請人舉證證
27 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28 (三)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49,063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29 要生活費用17,076元，剩餘31,987元（計算式： $49,063 - 1$
30 $7,076 = 31,987$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7,0
31 56,696元，上開債務需18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7,056,$

696÷31, 987÷12÷18】。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69歲，已逾法定退休年紀，而債權人於協商程序提出之每月還款金額雖為聲請人所得負擔，然清償期間長達15年，以聲請人現已69歲而言，難認妥當，從而，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6月13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